



遺體捐贈流程

中興大學醫學院

電話：(04) 22840360轉772

pbmed@dragon.nchu.edu.tw

臺中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

電話：(04) 23592525轉2901



中興大學遺體勸募
Line群組



基於醫學研究與解剖教學教材之完整性、遺體防腐處理技術的考量與維護師生健康等因素，遺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恕不接受捐贈：

- 一、嚴重法定傳染疾病。(依疾病管制局之公布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Index>)
 - 二、有腸道造口者、身體彎曲者不適合做大體防腐處置及教學，所以不適合大體捐贈。接受過器官摘除、修補、重建、移植等手術者，須有詳細手術紀錄內容，以便評估者進一步評估是否適合大體捐贈。
 - 三、體重超過或低於依身高計算的標準體重百分之五十者。(不易進行防腐，過瘦肌肉系統無法教學)
(標準體重 男性： $(\text{身高cm}-80) \times 70\%$ ； 女性： $(\text{身高cm}-70) \times 60\%$)
 - 四、自戕、溺斃、車禍、手術中往生、嚴重創傷、四肢變形或萎縮及嚴重水腫、腹水、褥瘡、傷口過大導致皮膚肌肉組織嚴重破壞、冰存過久之大體、癌症末期出現嚴重腫瘤轉移身體多處時。
 1. 壓瘡傷口：1級可接受捐贈，2級(需再評估)、3級和4級不適合捐贈。
 2. 水腫分級：1級、2級可接受捐贈，3級(需再評估)，4級不適合捐贈。
 3. 腹水分級：1級、2級可接受捐贈，3級不適合捐贈。
 - 五、16歲以下往生者。
 - 六、至親或家屬中對於捐贈與否仍有異議者。
- ※適合捐贈者：如遇夜間或例假日無法取得死已證明書正本時，大體務必先做冰存，以防腐壞。待家屬取得死亡證明書正本後再電話通知聯絡處，再與家屬確認接運時間及地點後，派車接運大體，家屬可隨車護送。